

戒定慧三學(上)

智 炬

在現今的佛教裡，各種義理宗派可說是百家爭鳴，論其修行之法門也多如牛毛，佛教法門無量，說之不盡，略言之，其不出教和證二類，如《俱舍頌》云：「佛正法有二，以教證為體。」屬於教的佛法，通常指的是經律論三藏；屬於證的佛法，通常指的是戒定慧三學。無論任何法門，皆須依據研究教理，方可起觀行而得證果。教理既明，則須依理而求修證，欲求修證，則非從戒定慧三學下手不可。

何謂戒定慧三學？《首楞嚴經》云：「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《長阿含經》卷三〈遊行經〉云：「世尊為諸大眾說戒、定、慧。修戒獲定，得大果報；修定獲智，得大果報；修智心淨，得等解脫，盡於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五燈會元云：「法要有三：曰戒定慧。唐宣宗問弘辨禪師曰：云何名戒？對曰：防非止惡謂之戒。帝曰：云何為定？對曰：六根涉境，心不隨緣名定。帝曰：云何為慧？對曰：心境俱空，照覽無惑名慧。」《名義集》卷四云：「防非止惡曰戒，息慮靜緣曰定，破惡證

真曰慧。」此「戒」、「定」、「慧」即稱之為「三無漏學」，又名三學。云何「三無漏學」？漏者，喻煩惱也，蓋戒、定、慧三學能斷除修道者之煩惱，了修道者之生死，成就佛果，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。戒是戒止惡行，即戒律也；定是定心一處，即禪定（三摩地、三昧）也；慧是破妄顯真，即般若智慧也。

持戒清淨心則能安，心安則能得定，得定則能觀照分明而生智慧。若要開發智慧——真如本性，就必須先要修得禪定的功夫；要修得禪定的功夫，就必須先守戒律。戒律如果有缺失，禪定便無所依存；禪定若不成，智慧從何而發；沒有了智慧，又如何能成佛？所以戒、定、慧乃是循序漸進的，守戒圓滿才能有禪定的功夫，禪定功夫深了，智慧——真如本性才能顯露、開發出來。從表面上看來，三學雖然分而為三，其實三即一，一即三，此乃言在持戒當中仍然不離定與慧，在禪定之中亦有戒、有觀，在智慧之中有戒也有定。眾生修行成佛的只要因素，全在於此戒定慧三學，其如鼎之三足，缺一不可。

學佛之目的，是爲了斷除煩惱習氣，淨化自己，徹證常住真心，了生脫死。《雜阿含》云：「衆生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生死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衆生因無始劫以來染著了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等見思煩惱，終日迷妄顛倒，虛妄之心有如海浪滔滔，因無明與愛以致於長夜流轉在生死苦海之中，不能出離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云：「諸比丘！譬如狗，繩繫著柱，結繫不斷故。順柱而轉，若住、若臥，不離於柱。如是凡愚衆生，於色不離貪欲，不離愛，不離念，不離渴，輪迴於色，隨色轉，若住、若臥，不離於色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隨受、想、行、識轉，若住、若臥，不離於（受、想、行）識。」衆生那種貪著染愛的處境，世尊則將其形容這如同用繩子栓在柱子上的狗，終不得自由。爲了斷惑滅愛，讓煩惱妄心能夠漸次的由伏而斷，轉痛苦爲安樂，轉煩惱成菩提，最後踏上解脫之路，而不落於生死輪迴，則必須精進勤修戒、定、慧的解脫之道才可。

戒定慧既是修行解脫的關鍵，今茲就其內涵分述如下：

一、戒即戒律，戒是學佛者修身治心的軌範和守則，所謂戒學即法句經所云：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；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以戒律來收攝身口意三業，進而能自淨其意——定學、慧學。《梵網經·心地品》

云：「一切有心者，皆應攝佛戒，衆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。」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，是以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」當時佛陀在即將滅度之際，告訴弟子們：「尸波羅戒是汝大師，依之修行，能得出世甚深智慧。」「尸羅」是梵語，譯爲「戒」，又譯爲「清涼」也，能焚燒學佛者的熱惱而得清涼。此戒有防非止惡的功能，亦可清淨身、口、意三業。日常生活中，無時無刻，我們幾乎都在與貪瞋癡等煩惱爲伍，而習以爲常，幾成本性，所做之事儘是不合情理，罔顧人倫，泯滅人性。假若我們的思想和行爲，能完全符合戒的規律，不做一些不合情理的、甚至非法的而且足以令身心染污的事情，身心自然能安定，品行自然純潔無瑕，最後必可達到清淨無染的境界。透過持戒，收攝其心，自淨其意，使不散亂；若能心地清淨無染，一切的殺害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等情形，也就不會發生。因此戒能令人出離三漏，生般若智慧，解脫生死，得大果報。

「戒」分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等四科。「戒法」：佛所制訂的法規、制度，分在家戒法、出家戒法。「戒體」：經過戒法授受以後，而能領納戒法於心中，即能起防非止惡的功能。受戒後，這種功能，持續恒常，身心清淨，故稱戒體。「戒行」：受戒以後

的佛弟子，依據戒律，使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如戒奉行，不曾違犯，且能如法、合理地行動，稱之為戒行。「戒相」：即各種戒條各有差別之相，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等四種，這是「戒」的四個等位，是小乘戒的分相，所以叫做戒相。

在家學佛之人所應遵守的，有五戒、十善、八關齋戒。五戒即第一戒殺，第二戒盜，第三戒邪淫，第四戒妄語，第五戒飲酒。五戒看似非常簡單，但實際上它是一切佛戒的根本，也是生為「人道」的最基本條件，一生若無法依教奉行，不但不能了脫生死，而且來世亦難保可得人身。假如人人都能受持五戒，這個五濁惡世便可成為人間的淨土了。十善乃是五戒的開展，從身、口、意三方面細分為十項。所有一切善惡諸事，總括而言，不外乎此十種，即「不殺生」、「不偷盜」、「不邪淫」——屬身三業，「不妄語」、「不惡口」、「不兩舌」、「不綺語」——屬口四過，「不貪」、「不瞋」、「不痴」——屬意三業，此十善犯之則惡，守之則善。八關齋戒，乃是慈悲的佛陀為在家弟子所制定的一種一日一夜的方便法門，其真正目的是為了要讓在家的男女二眾，能有機會學習出家的生活，並種下出世解脫的善根。何謂八關齋戒？《薩婆多論》云，八關齋戒為如下八種戒律：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

妄語，不飲酒，不著華鬘香油塗身，不歌舞觀聽，不坐臥高廣大床；不非時食。「八」，是指所受持的八種戒。「關」，乃是關閉之意，也就是關閉眾生流轉生死的門，亦即是關閉殺、盜、淫、妄等八種罪過，令三業不起諸過，稱之為八關。「齋」，即是過午不食，也就是過了正午之後，不可再進食之意。「戒」，具有防非止惡的作用。總而言之，在持守這八種戒律的自我提升中，可以讓我們學習到少欲知足，如此煩惱自然就會減少，八惡即可關閉，諸過不起，亦能斷除諸惡，具修衆善，防止身口意三業的惡行，並由此關口而通向出家之道，關閉生死流轉之門，從此不再墮入三惡道之中。所以，八關齋戒可說是趣向善道之妙門，亦是契入佛道之捷徑。

除「五戒」、「十善」、「八關齋戒」之外，尚有「在家菩薩戒」。「在家菩薩戒」共有六重二十八輕，何謂重？何謂輕？重，即是重法罪，共有六條，乃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五戒，以及不說四眾過戒。輕，即是失意罪。失意，謂失菩提正意念，亦失世間善意念。此失意罪，共有二十八條，為輕罪。無論是重、是輕，每一條戒都有其開遮持犯。於受戒之後，在戒期當中，和尚將為戒子講戒，除了令戒子明白戒文的內容，也要明白每一條戒的開遮持犯。

明白開遮，才能了解戒的持犯準則。而在家菩薩戒與世間刑法一樣，是成文法的一種，然其目的是在教導受戒者如何成就善法的標準，所以是為勸善。因此，「在家菩薩戒」又稱為「善法律」。《受菩薩戒儀》云：「三皈五戒得人身，十善八齋生天報，持十戒、具足戒，出煩惱之愛河，得羅漢之聖果。受菩薩戒者，得於佛果。」《梵網經》云：「菩薩戒是諸佛之本原，是菩薩之根本。」因此若欲證得「佛果」，一定要先受持「菩薩戒」。已受持「菩薩戒」的在家男眾稱為「優婆塞」，而在家女眾則稱為「優婆夷」。至於出家眾的戒律，有沙彌、沙彌尼的十戒。式叉摩那〈學法女〉的六法戒，這是沙彌尼欲受具足戒者的預修。比丘的二百五十戒和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戒，其戒律的條文細密，成為一門專門的學問，為出家二眾所持。而這些戒律的受持，都必須先依照受戒儀軌來受戒，再進一步深入了解各各戒的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，以及開遮持犯等細節，方能持戒清淨。《優婆塞戒經》所言之在家菩薩六重二十八輕戒；通於在家出家的大乘菩薩戒——如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所說的十重四十八輕及瑜伽菩薩戒本所說的三聚淨戒等。

在戒的貫徹過程中，有開、遮、持、犯的不同。持，即持之不失，又可分為「止持」和「作持」二種。

能認真地防惡止非的叫「止持」，能積極地依法作善的叫「作持」。有些戒規定，應作善的而不作，也算犯戒，如不修福慧，不化眾生，不看病，懈怠不聽法等皆是。犯，就是侵犯戒條的規定。開：就是在特定情況之下可以開。例如殺害、偷盜、淫欲、妄語是四種根本戒，是大小乘各種戒法的基礎，是不能開的。然而在大乘法中，一切服從於「饒益有情戒」，如殺盜以安眾，是符合大乘佛法精神的。遮，即是在平常一般情況之下，必須「遮護」，不使違戒。以上所言，開、遮、持、犯必須要謹慎努力學習，才能保證戒能順利貫徹。

贈書啟事

駐錫菲國隱秀寺自立長老秉持弘法是一家務的悲願，長期於該寺太虛講堂演說妙法，也經常應邀至海外傳戒弘法，同時精進寫作，投稿報刊，以文字般若度化眾生無數。

隱秀寺信眾為利益四眾，發心結集長老講稿，助印出版，法雨普被。多本大作出版後，受到緬素熱烈回響，早已索取一空，在眾人引頸翹望下，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講記》、《學佛與念佛》，陸續再版，提供與本刊讀者結緣。

若欲索取佛書，只需寄來回郵信封（請書明收件人、地址與書名），貼足三十五元郵票，寄至本刊即可。

海潮音編輯部 啟